

法務部矯正署雲林第二監獄



# 111 年 10 月廉政服務簡訊

編輯：政風室

## 本期目錄

- 1** 公務機密維護宣導 — 中科院技術師下載雄三等機密被調查 潛機房偷刪檔案判刑 (P.1~2)
- 2** 反賄選宣導 — 選戰升溫 最高檢廣布「地雷」防賄選 (P.3~4)
- 3** 廉政倫理宣導 — 違反公務員服務法及廉政倫理規範不當風紀案(P.5~6)
- 4** 機關案全維護宣導 — 前瞻預算挹注 公有建築物耐震補強達成率逾 92% (P.7~8)
- 5** 假消息防治宣導 — 假訊息猖獗 9 成民眾支持立法建立平台自律機制(P.9~10)

---

*Sunlight is said to be the best of disinfectants*

「陽光是最好的防腐劑」

—美國聯邦最高法院大法官 *Louis Brandeis*

---

# 公務機密維護宣導

**中科院技術師下載雄三等機密被調查 潛機房偷刪檔案判刑**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系統發展中心彭姓技術師 2018、2019 年間涉嫌擅自下載機密檔案到個人資料夾，包括無人登月機、垂直發射反潛火箭、雄三飛彈等內容，被調查且停權後，又趁他人未登出帳號之際，將已被檢調保全的資料夾內檔案全數刪除，近日被桃園地院依無故刪除公務機關電腦之電磁紀錄罪判刑 8 月。



彭男於 2013 年至中科院系發中心擔任定期契約人員，2016 年後轉任技術師，負責網路管理、網頁開發及內部資訊安全稽核，具有伺服器管理者權限，2019 年中科院系發中心清查，發現彭男於 2018、2019 年間，曾多次利用上班前或下班後到機房，未經授權下載、蒐集中科院所屬資料到伺服器個人資料夾，包括列為營業秘密及機密資料如無人機登月、垂直發射反潛火箭、雄三飛彈、陸基專案、雄風、天劍、天弓等相關資料，以及列屬一般公務機密的空軍天劍二型飛彈射擊影片、攻船飛彈導彈系統等。

中科院隨即中止彭男管理權限、調整職務，檢調也介入偵辦並將資料夾進行保全；而彭男於 2020 年 4 月 7 日協助監工機房裝設監視器，趁工程師未登出管理者帳密且因公務暫時離開之際，先將系統連線傳輸紀錄關閉後，悄悄將資料夾內檔案全數刪除，幾天後檢調人員搜索時，發現資料夾內空無一物，勘驗伺服器系統連線傳輸紀錄及監視器證實是彭男所為。

彭男坦承刪除資料夾內檔案，但否認是無故或有何目的，推稱是因組內人員要求刪除伺服器內個人所有資料，他沒有收到中科院書面通知，並不知已被停止管理權；彭男辯護人則稱，伺服器管理人不只一人，彭男個人資料夾內檔案，是否是彭男下載、存放有疑慮。

法官調閱卷證並傳訊相關證人，認為彭男在調查人員訊問時，已坦承下載檔案到個人資料夾，並稱「是執行業務上所需，非業務內資料則是幫同仁備份或汰換電腦時暫存，以防電腦重灌後資料不見」，認為辯護人辯詞不足採信；而彭男因涉嫌違反國家機密保法案件被調查，明知自己已被停權，其他管理人亦指證歷歷，更無要求同仁刪除伺服器個人資料，反倒彭男利用他人帳密登入，還先關閉系統連線傳輸紀錄，是「欲蓋彌彰」做法，辯詞不足採信，聲稱刪除的資料只是個人資料夾，不重要也無關國家機密，顯也悖於事實。

審酌彭男明知未經授權卻下載、蒐集中科院檔案到個人資料夾，遭停權後卻利用他人未登出帳密刪除資料夾內檔案，所為應予非難，且犯後一再飾詞否認、毫無悔意，犯後態度不佳，依無故刪除公務機關電腦之電磁紀錄罪判刑 8 月，可上訴。

中科院回應，此案是主動查獲並將彭男移送法辦並告發，全案經高檢署偵結，違反國家機密保護法獲不起訴，彭男刪除紀錄部分判刑 8 月，尊重司法判決結果，而當時對彭男記過兩次、調離現職，彭男已於 2020 年底辭職，後續就制度及管理面加強查察作為，包括機敏作業場域採複式門禁管制、機敏資訊網域實體隔離、涉密人員深度查核及強化員工保密安全素養等，確保國防機密安全。

資料來源：自由時報

# 反賄選宣導

## 選戰升溫 最高檢廣布「地雷」 防賄選

年底就要進行九合一地方選舉投票，檢察總長邢泰釗今天(7日)表示，民眾檢舉與「埋設地雷」是查賄兩大關鍵，另外也將防範數位賄選、查辦假訊息及阻絕境外資金。邢泰釗指出，單是6日，檢察官就已搜索2起案件，近日也有多起案件將展開搜索，要以嚴查嚇阻賄選行為，還給民眾乾淨的選舉空間。



邢泰釗強調，要杜絕賄選，民眾檢舉與「埋設地雷」仍是關鍵，最高檢察署除了將陸續提供反賄選的宣導微電影，分送各公開場所播放，鼓勵民眾踴躍檢舉賄選外，也希望全台1,507間派出所、60個調查局處站布建地雷。邢泰釗：『(原音)全國有1,507派出所，60個調查局處站，我跟刑事警察局談，1,500個派出所裡面每個只要布10個有效地雷，就1萬5千，當事人如果知道我們布這麼多地雷，他都不敢買票，所以怎麼樣務實建立這個非常重要。』

另外，邢泰釗指出，為防範選前幾天在關鍵選區出現Deepfake影音影響選情，刑事警察局及調查局已和社群媒體達成協議，只要有危害之虞，立刻下架，刑警局與調查局也會統一程序，並購買鑑識軟體，做充分準備。對於黑函的查扣則會建立一致性與公平性標準，避免影響選舉；同時與警政署、調查局規劃全國同步查緝行動，嚴防境外資金及地下匯兌介入，並嚴查選舉

賭盤。最高檢察署也請警政單位加強查緝黑槍，掃蕩黑道幫派，以穩定選舉期間的治安環境。

法務部長蔡清祥則強調，查賄工作已經啟動，最好的宣導就是嚴辦，要辦出成果，告訴大家檢方是玩真的，只要展現決心與魄力，相信這次查賄一定會成功。

資料來源：中央廣播

# 廉政倫理宣導

## 違反公務員服務法及廉政倫理規範不當風紀案

### (一) 案例概述

○○市○○區公所課長、技士等 9 人，自 102 年 11 月起疑涉嫌洩漏採購案底價予得標廠商，並接受得標廠商多次招待餐敘，並多次於辦公時間前往有女陪侍場所。

案經○地方檢察署指揮法務部廉政署偵辦，雖查無洩漏底價之具體事證，核予不起訴處分，惟渠等多次接受廠商招待飲宴，以及於公差或上班期間赴有女陪侍等不妥當場所，業違反公務員服務法、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及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等規範，嚴重戕害官箴、損害機關名譽，○地方檢察署請法務部廉政署就渠等嚴重違失行為依法辦理。

經○○區公所考績會決議，其中 4 人予以記大過 1 次處分，另 5 人因與廠商不當飲宴應酬，則分別處以記過 1 次、申誡 1 次處分或不予處分。

### (二) 問題檢討

- 1、公務人員品行不端：課長、技士操守不佳，認為與廠商友好、飲宴應酬、至有女陪侍場所消費是朋友間消遣娛樂，無視身為公務人員應恪遵公務員服務法需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奢侈放蕩等足以損失個人及機關名譽之行為。
- 2、廠商有地區性無競爭對手：  
會參與投標廠商多為該區在地廠商，對區域概況、人事物等較熟稔，不熟區域概況廠商較無意願參標，故在地廠商較無競爭對手，得標率相對提高。

- 3、年度預算變動少：區公所每年標案大致相同，各標案預算變動幅度少，廠商較易計算承攬金額。

### (三)策進作為

- 1、落實內控預防機制：強化廉政風險評估將違反風紀人員列冊通報政風單位列管，對於渠等經辦業務加強查察，機先斷絕違紀(法)風險因子。另貫徹職務輪調制度藉由職務輪調避免公務人員與廠商過於熟稔，除能使公務人員秉公執事、依法行政，更能促進機關組織血液循環、避免組織僵化，增強人力運用彈性。
- 2、加強法紀觀念宣導：編纂「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輯要，定時蒐集案例並更新，並且舉辦「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講習，將前述案例列為重點於機關會議、節日慶典等場合適時宣導；薦舉優秀公務人員參選廉潔楷模，促進廉潔風氣，做為員工表率，鼓舞員工士氣。

資料來源：法務部廉政署

## 機關安全防護宣導

前瞻預算挹注 公有建築物耐震補強達成率逾 92%

內政部今天說，從民國 106 年起透過前瞻特別預算，強化公有廳舍耐震能力，其中已補強 9527 件、達成率 92.2%；未來將持續完善法令及挹注經費，加強輔導公私有建築物改善耐震能力。

內政部營建署透過新聞稿表示，經歷 921 大地震後，政府從民國 89 年起積極強化各機關的辦公廳舍耐震能力，並在 106 年起透過前瞻特別預算，協助各級機關加速推動相關工作。

內政部指出，截至 9 月 21 日，全國公有廳舍已完成耐震初評 3 萬 703 件、達成率 99.1%，詳評 1 萬 6483 件、達成率 98.4%，補強 9527 件、達成率 92.2%，拆除 2280 件、達成率 92.2%，大幅提升公有建物耐震安全。

內政部表示，為強化公有建築物作為救災服務據點的能力，行政院分別在 89 年核定「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公有建築物）及 106 年核定「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106-114 年）」。

針對民國 8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設計建造的警政廳舍、消防廳舍、公有市場、醫院、社區活動中心、重要辦公據點等防災廳舍，列管建築物進行耐震能力初評及詳評，如果耐震能力不足，則要進行補強；若評估補強不具效益時則拆除，以確保公共安全。

內政部指出，依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資訊系統統計，中央機關列管補強案件 1570 棟，已完成 1502 棟，列管拆除案件 141 棟，已完成 124 棟；其中行政院廳舍也已在 110 年底完成補強作業，其他列管案件預計 112 年底前完成補強或拆除，可在地震來臨時持續發揮功能，作為救災服務據點。

內政部說，5 月 11 日修正通過建築法第 77 條之 1，針對供公眾使用或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為有必要的原有合法建築物，其構造安全不符現行規定，應令其改善或改變其他用途。內政部已辦理相關改善辦法預告，並配合建築物耐震設計規範及解說，已修正既有建築物耐震補強方式。

內政部指出，就因故無法完成整體結構補強作業，且經評估有弱層之虞的建築物，可採排除弱層破壞補強方式辦理，將可大幅降低建築物在地震下因軟弱層集中式破壞而崩塌的風險。

內政部表示，未來將持續透過完善法令及經費挹注等多元手段，加強輔導公私有建築物改善耐震能力，以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資料來源：中央社

# 假消息防治宣導

## 假訊息猖獗 9 成民眾支持 立法建立平台自律機制

台灣事實查核教育基金會今天發布「假訊息現象與事實查核成效」，調查顯示 9 成民眾支持政府立法要求平台建立假訊息的自律機制，更有近 7 成民眾認為即便損害言論自由，也應限制假訊息。

台灣事實查核教育基金會舉辦「2022 年假訊息年度調查發表暨高峰論壇」，由事實查核教育基金會董事長胡元輝主持，並邀請台大新聞所所長洪貞玲、台大新聞所教授謝吉隆及台大政治系教授張佑宗出席，呈現共同撰寫的調查成效結果報告。

調查結果顯示，逾 9 成民眾普遍認為假訊息存在且影響嚴重，且認為過去一年收過的假訊息比例近 7 成 5。而過半以上的民眾，認為媒體工作者、政治人物與境外勢力最常製造假訊息，而假訊息的傳播管道是網路（85%）和手機（70%），其次為電視、廣播、報紙和雜誌等媒體，而社區鄰里等人脈網絡，被認為傳遞假訊息的比例較低。

而假訊息造成的危害，受訪者認為會造成自己降低對媒體（71%）與政治人物（69%）的公信力，其次是降低對政府施政的信任感（58%），再者是危害到社會人際關係和民主制度（51%）。

不過報告也凸顯，當問到假訊息對個人造成何種影響，有近 6 成受訪者表示自己不會受到假訊息影響，但有 94% 受訪者卻認為，他人容易受假訊息影響，印證傳播學的「第三人效應」，意即民眾覺得自己不會受騙，卻覺得別人會上「假訊息」的當。

至於誰應該對假訊息氾濫負責，調查結果顯示，受訪者認為有責任打擊假訊息的依序是「傳播媒體」、「政府官員」、「網路與社群平台」、「撰寫或發布者」，一般民眾則比例最低。洪貞玲表示，這代表大眾對於傳統媒體大眾媒體的專業有高度期待。

洪貞玲強調，有近 7 成民眾認為政府、科技公司平台方應限制假訊息在網路流傳，即使相關作為可能會損害人民的言論自由，更有 9 成民眾支持政府應立法要求社群媒體建立假訊息的自律機制。不過胡元

輝補充，法律永遠是言論自由的最後防線，更希望民主社會中，能透過自律、他律的方式來推動假訊息防治。

若真要推動法律，胡元輝認為應多方參考，例如歐盟正在推動的數位服務法、英國網路安全法案等民主國家推動的相關法制，多方研究才能找出較適合台灣的方法。

事實查核教育基金會表示，本次調查採取電話訪問及網路問卷調查方式進行，共取得 2416 份有效樣本。其中電話訪問執行是自今年 1 月 10 日至 16 日，取得 1200 份有效樣本；網路調查執行期則為 1 月 10 日至 13 日，取得 1216 份有效樣本。

資料來源：中央社